#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产业片区(NQ10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 公示说明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大南海分局拟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 区石化产业片区(NQ10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进行批 前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大南海分局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日期: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 公示内容:

### 一、用地概况

单元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东路以西、临港路西段以北,用地面积32.2250公顷(483.37亩)。为保障园区产业物料的稳定供应,提升整体产业链资源调配协同能力,对现行控规局部单元的进行优化调整。

# 二、规划调整

### 1.用地布局调整

单元由排水用地、供燃气用地局部用地调整为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2.规划控制指标调整

调整后单元规划控制指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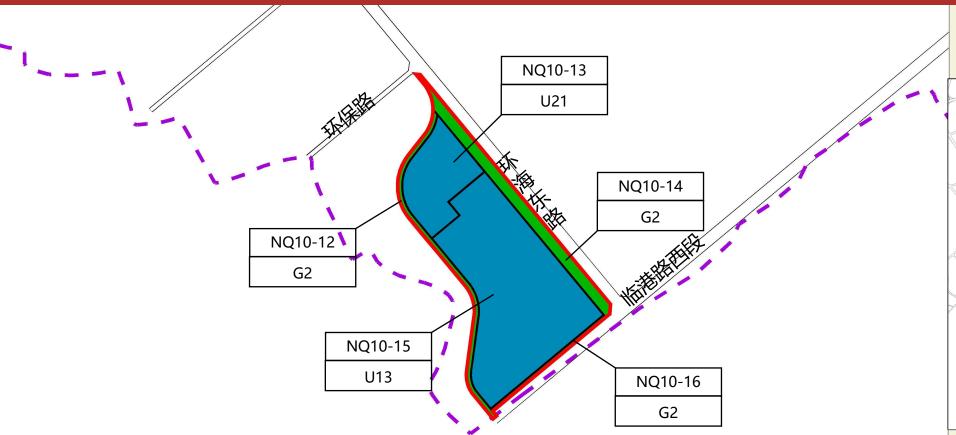
NQ10-13地块:容积率≤1.5,建筑密度≤50%,建筑高度≤40米; NQ10-15地块: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绿地率10-20%, 建筑高度≤60米;

NQ10-18地块:容积率≤4.0,建筑密度≤60%,绿地率≤20%,建筑高度≤8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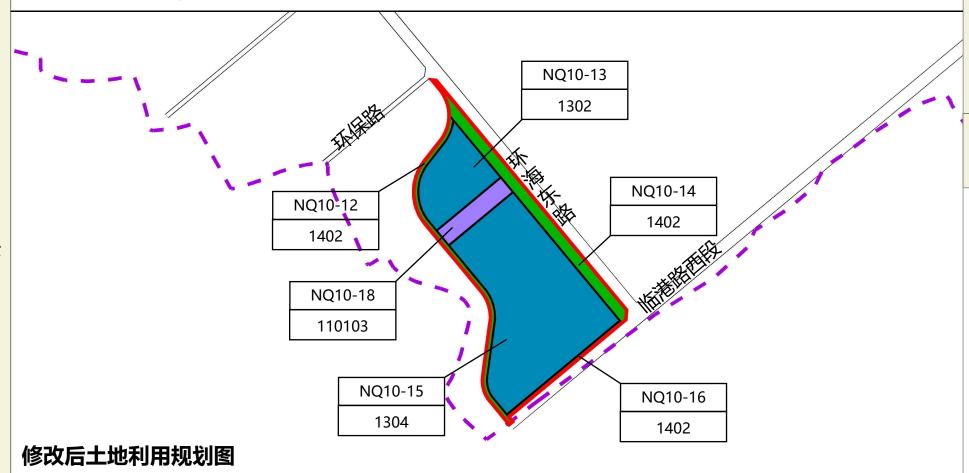
#### 附注:

- 1.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1) 反馈意见邮箱:dnhgtjc@163.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产业片区(NQ10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字样。
- (2)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二楼 A225室,邮政编码:515235。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产业片区(NQ10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字样。
- 3.有效反馈意见期为:反馈意见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4.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和单位签章),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5.查询网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http://www.jieyang.gov.cn/szfjg/jysdnhshgyq/?ivk\_sa=1024320u) 6.本期公示图纸共1张,即本图。



#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 修改前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分类 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米)	备注
NQ10-12	G2	防护绿地	17255						
NQ10-13	U21	排水用地	57375	≤86062	≤1.5	≤50		≤40	
NQ10-14	G2	防护绿地	37393						
NQ10-15	U13	供燃气用地	205386	≤246463	≤1.2	≤30	10-20	≤60	
NQ10-16	G2	防护绿地	4840						

### 修改后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2001-204-3414								
地块编码	用地分类 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米)	备注
NQ10-12	1402	防护绿地	17255						
NQ10-13	1302	排水用地	50468	≤75702	≤1.5	≤50		≤40	
NQ10-14	1402	防护绿地	37393						
NQ10-15	1304	供燃气用地	194959	≤233950	≤1.2	≤30	10-20	≤60	
NQ10-16	1402	防护绿地	4840						
NQ10-18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7331	≤69324	≤4.0	≤60	≤20	≤80	

# 区位图



NQ10-12、NQ10-13、 NQ10-14、NQ10-15、 NQ10-16、NQ10-18 指 北 計

# 图例



NQ10-13 地块编码 1302/U21 用地性质